

公 告

济阳县鑫鼎农副产品加工厂：

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罚决字[2023]302号)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挂号邮寄送达，现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行处字（2023）302 号

当事人：济阳县鑫鼎农副产品加工厂

按照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文件部署和要求，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8月11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1、2022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1、2022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1、2022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3年7月14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部分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